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翰科技”、“标的公司”）通知：储翰科技王勇等 83 名股东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该 83 名储翰科技的股东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储翰科技 67.19%的股权转让给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签约主体

收购方：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方：王勇、王雅涛等 83 名交易对手方

2. 标的资产

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储翰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10,300.00 万元，出售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的 67.19%的股权，经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出售方拟出售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67.19%的股权。

3. 交易价格

各方经协商后同意并确认，就本次股份转让，储翰科技 100%股份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57,150 万元，即储翰科技的每股股份价格为人民币 5.5485 元；出售方拟出让储翰科技 67.19%的股权的作价合计为 38,400.45 万元。

4. 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收购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出售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67.19%的股权。

出售方王勇、王雅涛、冀明、周德国、曾雪飞、魏明为储翰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股权分两次交割完成，第一次交割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8,041,875 股

股份（即合计总持股的 25%），第二次交割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4,125,625 股股份，第二次交割前王勇等 6 人将其持有并在第二次交割的全部股权质押给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授权并委托给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

二、本次控股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控股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对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前述交易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该交易完成后，储翰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储翰科技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公司未来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将产生影响，但对公司的净利润不构成影响。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